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信息公告(琼财采[2019]135号)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19号)的相关规定,现将本机关对《海南省渔船动态监控管理分系统（海洋与渔业指挥中心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Z2018-517）》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如下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：海南瑞达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口市国贸北路13号国安大厦1703室和海口市龙华区海濂横路5号爱尚海蓝1-308

被投诉人：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-5号3002室

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认为：一是“液晶拼接单元具备3组冗余风扇，一个风扇损坏不会影响整机运行”是厂家的设计风格，不是行业标准，具有明显的偏向性和指向性，存在控标嫌疑。二是要求提供“公安部检测报告”和“提供封面具有CNAS和ilac标示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”并做为评审评分依据不合理。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。

1. 处理结果

经审查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决定驳回投诉。

海南省财政厅

2019年2月20日